

【颶風及豪雨措施】

一、停課安排

暴風雨警告信號	生效時間	相應措施
黃色暴雨警告或一至三號熱帶氣旋	/	● 學校照常上課 ● 戶外活動取消，其他課後活動照常
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	上午六時前	● 學校停課
	上午六時至八時	● 學校停課 ● 若學生已返抵學校，按「停課歸程措施」處理
	上午八時後	● 學生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● 午膳商照常供應午膳 ● 戶外活動取消
	下午一時後	● 所有課後活動，包括校隊訓練、興趣班、收費活動如常進行，但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提早到校接回子女回家。課後活動完成後，若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仍然生效，學生將按「緊急放學方式」放學。（請家長同時留意手機應用程式之最新公佈）
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	上午六時前	● 學校停課
	上午六時至八時	● 學校停課，所有活動取消 ● 若學生已返抵學校，按「停課歸程措施」處理
	上午八時後	● 學校停課，所有活動取消 ● 按「停課歸程措施」安排學生離校

二、停課歸程措施

學校根據家長於學生手冊填寫之「緊急放學方式」安排學生放學；本校會安排教職員看管學生，直至所有學生安全離校。

	家長選擇「停課歸程」方式
1. 居住在頌安邨、錦豐苑和聽濤雅苑的學生	1. 由家長或委託親友到校接學生 2. 由教師帶隊橫過二號閘前的小馬路後，學生自行回家
2. 乘校車學生	1. 由家長或委託親友到校接學生 2. 學生乘校車回家，家長於平時落車地點接回學生，如家長未能按時於車站出現，校車將把學生送回學校，直至家長親自到學校，學生才可離開。
3. 其他學生	1. 由家長或委託親友到校接學生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倘遇惡劣天氣，家長必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廣播，本校將根據教育局之宣佈而停課，家長無須來電查詢。
2. 倘天氣惡劣，而教育局未有宣佈停課，家長可因應住所附近之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學，惟家長須儘快致電向學校請假。
3. 如於考試期間停課，所編定之考試科目將順延至翌日舉行。